

良友圣经学院

基督论

林诚牧师 主讲



良友圣经学院

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，作无愧的工人，
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

提摩太后书 2: 15

进深文凭课程

基督论

林诚牧师

目录

- 第一课 课程总览与概论
- 第二课 研究基督论的重要性
- 第三课 早期基督论的错谬争议
- 第四课 早期基督论的争议与反思
- 第五课 福音书的基督论观点
- 第六课 保罗神学的基督论观点
- 第七课 基督的先存性和永恒性
- 第八课 基督的神性(一)
- 第九课 基督的神性(二)
- 第十课 基督的人性(一)
- 第十一课 基督的人性(二)
- 第十二课 “人子”的圣经意义
- 第十三课 神人二性的合一与协调
- 第十四课 基督的工作(一)
- 第十五课 基督的工作(二)
- 第十六课 基督的工作(三)
- 第十七课 基督的工作(四)
- 第十八课 基督的工作(五)
- 第十九课 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
- 第二十课 基督的职分
- 第二十一课 基督赎罪的中心主题
- 第二十二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(一)
- 第二十三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(二)
- 第二十四课 明辨是非与异端的错误

内容目录

[扉页](#)

[第一课 课程总览与概论](#)

[第二课 研究基督论的重要性](#)

[第三课 早期基督论的错谬争议](#)

[第四课 早期基督论的争议与反思](#)

[第五课 福音书的基督论观点](#)

[第六课 保罗神学的基督论观点](#)

[第七课 基督的先存性和永恒性](#)

[第八课 基督的神性\(一\)](#)

[第九课 基督的神性\(二\)](#)

[第十课 基督的人性\(一\)](#)

[第十一课 基督的人性\(二\)](#)

[第十二课 “人子”的圣经意义](#)

[第十三课 神人二性的合一与协调](#)

[第十四课 基督的工作\(一\)](#)

[第十五课 基督的工作\(二\)](#)

[第十六课 基督的工作\(三\)](#)

[第十七课 基督的工作\(四\)](#)

[第十八课 基督的工作\(五\)](#)

[第十九课 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](#)

[第二十课 基督的职分](#)

[第二十一课 基督赎罪的中心主题](#)

[第二十二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\(一\)](#)

[第二十三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\(二\)](#)

[第二十四课 明辨是非与异端的错误](#)

第一课 课程总览与概论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引言

基督论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，在系统神学里面是个重要的课题，为何要学习神学？一方面是装备我们神学的知识，另一方面是帮助我们分辨错误或似是而非的教导。神学是我们信仰的根基。

二、基督论的内容

无论是神论、基督论、圣灵论、救恩论等，都环环相扣。基督论主要探讨的有三方面：一是基督的神性；一是基督的人性；以及基督的工作。

三、基督的神性、人性与工作

1. 基督的神性：在基督论里是重要的，如果他不是神，他就不是永恒的、全在的、全能的；他也不能为人类成全救赎的工作，要相信基督为救主，必须先明白基督的神性。约翰也清楚说明：“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，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。”（约1:18）清楚认识基督是神，他救赎的可能性、有效性与可靠性的问题，才可以一一解答，如果基督救赎的可靠性出问题，连带救恩论也会出问题。

2. 如果基督没有完整的人性，那么他就不能代替人类受罪的刑罚，体谅人受试探和罪恶的苦害。

基督不单是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他与人有一样的性情。基督具有神性，是与神同等、同尊、

同权、同荣；基督有人性，所以与人凡事一样，同受时空的限制，也同样有人的软弱，基督在神性中表现人性，他体恤人，也怜悯人的需要，也了解人，帮助人，将神的性情、旨意、智慧和能力，借人的性情而流露表达出来。基督在人性中保有完整的神性，叫人在他的身上，具体地完整地认识神。探讨基督论的前提是：基督是具有完全的神性—他是神，也具有完整的人性—他是完完全全的人，所以使徒保罗说：“大哉，敬虔的奥秘，无人不以为然！就是神在肉身显现，被圣灵称义，被天使看见，被传于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荣耀里。”（提前3:16）我们可以给基督的神人二

性下这样的定义：“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，拥有两个本性，一个位格，具有完全的神性，人性，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”

四、研究基督论的目的方法

1. 帮助我们能清楚、有系统地正确认识基督，装备自己建立一套稳固的神学基础，也更确认自己信仰的根基。

2. 帮助我们能在真理上作出正确的判断，面对虚假错误的教训能辨别是非对错。

3. 在见证基督或传讲基督信仰时，有系统地帮助弟兄姊妹明白真理，对信仰更有把握。

4. 基督论虽是系统神学的范畴，但是不要误解神学，以为神学无用，一些历史的错误，可以帮助我们不重蹈覆辙。

5. 要以坚定的信心，相信圣经启示的基督，并且相信圣灵可以开导我们的心，能认识正确的教义。

6. 收集有关基督论的经文，仔细研究归纳，建立正确的信仰。

7. 要存恒心和忍耐，与人分享也虚心地学习一些不太明白的经文或是教义。

第二课 研究基督论的重要性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历史性的争论

1. 区别“信仰的基督”与“历史的耶稣”：从启蒙运动开始，神学方面有很多派别，其中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区别“信仰的基督”与“历史的耶稣”。这是个客观与主观的议题，一些学者着重在历史的角度，从历史事实，去验证基督的信仰，强调的是眼见为凭，让证据说话（如布特曼的“去除神话论”，否定耶稣的神迹等）。

严谨的态度固然是好，却忽略了信仰最重要的元素。除了历史的耶稣，“信仰的基督”的影响力是远超过历史性的，信仰有时候是“非理性”的，但也要留意两者的平衡，如果信仰中的基督只停留在主观的经验上，而缺乏客观历史的耶稣，这个信仰根基就不稳了。

2. 另一方面，各种学说兴起，处理的也是关于“历史的耶稣”与“信仰的基督”。所用的方法不同，也就产生人对基督论有不同的讨论。

二、基督论争论

基督论争论的主要焦点是集中在耶稣基督究竟是谁。耶稣基督是神？又或是完全的人？神人之间的差异又在哪里？他的工作，包含了他的救赎工作，如果只是一个人，又如何成就救恩等……这也是初期教会所关切的问题。研究基督论有几个重要的观点：

1. 圣经的观点

圣经中直接证明耶稣基督的神性与人性的经文很多，彼得对耶稣的认识的宣告认信最清楚：

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儿子。”（太16:16）使徒行传中彼得的讲论（徒4:12）也说明基督救赎的工作是无人可以替代的。

2. 基督的先存性

约翰福音是从耶稣是神（神的儿子）的角度来介绍耶稣基督的。约翰开宗明义很清楚地说明：

“太初有道，道与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”（约1:1）说明这位神就是基督。约翰喜欢用与神“同等”，就是一样的意思，所以犹太人想要杀耶稣，耶稣也从来没有否认他的神性。约8:58耶稣宣告：“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”

我”。这里的“就有了我”原文是“我是”，是指着基督的神性，他是在太初就已经存在的。旧约当中也提到许多先存的观念，比方在创世记，亚伯拉罕已经看见了将来在道成肉身之前，以人的形象显现的基督。旧约中有许多关于显现的使者，多数学者都认为，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之前的显现，这也是基督神性的重要凭据。

3. 从童女降生的问题

以赛亚书7章以马内利的应许，预言了耶稣基督的降生；福音书中所传的，最重要的就是确认耶稣就是基督，旧约中对基督的预言、认识或是描述、盼望，都实际的在耶稣身上印证他是基督，说明了他就是那位弥赛亚，是那一位众人期待的拯救者，也是受膏君王。当使徒宣告耶稣是基督的时候，基督的信仰就产生确定性，他是君王也是救主。

4. 基督无罪性

有人问：如果基督是完全的人，那么他会有犯罪的可能吗？因为人都

有受试探犯罪的可能，

但是基督没有罪性，所以我们的答案是“他绝不犯罪”。基督的试探是真实的，基督也经历挣扎，重点是他没有犯罪（来4:15）。基督的无罪之所以重要，是因为他是以无罪的，代替了有罪的（彼前2:22-24）。赛53章是最著名的弥赛亚受苦的预言，他担当、背负我们的罪孽，因他的鞭伤、刑罚，我们得医治与平安，基督的无罪性是重要也是必要的，和我们的救恩息息相关。

5. 基督的人性

关于基督的人性，他道成肉身，是完全的人，腓立比书也提到：“他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，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为人的样式……”（腓2:6-7）约翰也提到基督是完全的人，住在我们中间，特别提到独生子成为肉身，是完全的人，耶稣若要为我们成为赎罪祭，就必须成为肉身，真正的人（约1:14、18）。

6. 基督的复活

基督复活是我们信仰的价值核心与盼望，保罗说：“若基督没有复活，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，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。”（林前15:14），基督的复活是肉身的复活，不只是战胜罪恶死亡，更是以复活的大能，显明他是神的儿子。基督复活是我们信仰的重要基石，基督复活也表明基督的神性，复活是肉身的复活，而不是所谓精神复活，复活也与神的儿子有直接的关系。

（罗1:3-4）“神的儿子”这个议题如何理解或解释？这是我们往后要讨论的范围。

从古到今，许多异端的错误，都是对基督的认识有偏差，异端传讲的基督论往往使人偏离正确教义，例如否定基督的神性，又或是否定他的

人性，若是基督论出问题，接着我们的救恩论和神论等，一定也会有问题。一般错误的基督论都围绕着几方面：基督的神性，或是他不是完全的人，又或是说基督是次等的神。关于基督的身分位分，我们应该有清楚的认识，“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，在一个位格之内，直到永远”。

第三课 早期基督论的错谬争议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初代教会的信仰宣认

历史中对基督论的研究，有不同的背景和观点。第一是初期教会受到许多信仰上的迫害，初代教会的信徒，主要是因为不敬拜偶像和罗马君王而受到逼迫，所以第一和第二世纪，早期教父写了许多为福音辩证的书籍，主要强调基督徒对社会是有益处的，基督徒不反抗政府。另外就是介绍他们的信仰，介绍耶稣基督是真神。早期基督论主要着重集中在介绍耶稣基督是真神，很少提到基督人性的这部分，后来这也是一些异端产生的原因。

二、神学初创的时期(3—5世纪)

这段期间有些基督论的新讨论观点，主要有两个，就是“一体论”与“一志论”。

1. 一体论：

所谓的一体，是指耶稣基督的身体，一方面他是神的儿子，另一方面又是人的儿子。那么，他的身体是否有统一性，那耶稣究竟是真神或是完全的人，就有些混乱。

2. 一志论：

是指意志上的统一，当耶稣来到世上成为人的时候，他的意志顺服了神，所以他不犯罪。一方面承认基督有二性，但另一方面坚持只有一志，这种说法却消灭了基督的人性。事实上，这些说法都有问题，也没有被初代教会所接纳。

3. 嗣子论(动力神格唯一论)：

这个说法否认神性，主要的出发点就是要解决两性在一个位格当中的纠结。当神接纳耶稣成为他的儿子，由人性转为神性，问题是：“在神何时变成为神的儿子？”他们的解释是——在耶稣受浸时(太3:17)，神收养他为儿子，耶稣因为有人格的属性，故可以被提升，这是人成为神，和神成为人的解释。这个立场，使为人的耶稣有独特的地位，如果没有神的立嗣，那他可能永远都是拿撒勒的木匠的儿子。这个解释，是神进入一个存在

的人里面, 过于一个真实的道成肉身, 这个观点最大的问题就是否定了“道”和基督的先存性, 包含了他出生前的记载和童女怀孕生子等。

4. “非位格”的基督论(暂时有神性):

非位格的基督论主要是防备把耶稣分为两个位格: 一个神的位格, 一个人的位格; 也要否定嗣子论。“非位格基督论”的要点, 主要是认为: 三位一体的第二位道成肉身以外, 耶稣的肉身, 是没有独立人的人格, 强调耶稣只在其神性身分有位格。

5. 亚流学派(否认基督的神性):

这是著名的基督论异端, 否认了基督的完全神性。主要论点有几方面: 第一、认为“道”是受造的; 第二、“道”既是受造, 就必定有个开始, 子的永存是不容许的, 因为会破坏了神的独一性和绝对性; 基督是受造的, 是因着有份创造, 所以被赋予“道”的头衔和称谓。“子”不可能和“父”共有, 他们认为子可能会改变, 也可能犯罪。结果, 亚流学派在主后381年, 在康士坦丁堡会议被定为异端, 其现代的耶和華见证人会, 就是标准的亚流学派的再版。任何一种神学思想, 只要否定了基督的绝对、完整的神性, 就是不符合圣经启示的异端邪说, 是我们拒绝的。

6. 虚己论:

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学说, 认为: 基督本是神, 但在降世为人时, 将本身的神性倒空了, 所以他在世成为肉身时, 就完全没有神性, 到他死而复活以后, 再次恢复他的神性。但是圣经很清楚的说, 基督的“虚己”, 绝对不是指倒空他的神性, 而是指他谦卑服侍的榜样, 也顺服神的旨意。

7. 否认基督完全人性的异端—智慧派、幻影说:

智慧派(或称灵智派), 名称来自希腊字“诺斯底”, 希腊思想以物质的身体(或世界)是败坏的, 基督是伟大的, 所以他不可能有肉体的身体, 从而衍生出幻影说。“诺斯底”这个字有“似乎”的意思, 智慧派的中心思想是: “凡是肉体物质都是邪恶的, 因此, 基督并不是真正神带着人类真正的身体来到世上, 只是一种幻影, 基督只是‘似乎’取了奴仆的形象, 只是‘似乎’成为人类, 所以在十字架上成全救赎的耶稣并不是肉身的受苦与死亡, 只是个“幻影”。基督是完全神圣的, 是永远不死的, 智慧派把基督的人性, 看成只是一种属天救赎者的伪装。耶稣的‘幻影’, 成功的欺骗了仇敌, 撒旦以为已将神钉死。”然而, 圣经清楚说明: “道”成为肉身, 太初有“道”, “道”与神同在(约1:1), “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, 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, 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, 就是魔鬼”(来2:14)。这些经文足以证明基督道成肉身, 是有血有肉的, 有人的肉体, 有人性的软弱, 有人的情感等。

第四课 早期基督论的争议与反思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功能性基督论

顾名思义，功能性基督论是强调耶稣所作的事，过于探讨“耶稣是谁”的议题，人物以库曼为代表。

他主要关心的是：“耶稣的功能是什么？”功能性基督论采取救恩历史的途径，认为基督论是集中在历史中的行事，也就是基督是连于启示和救恩的历史，基督论是个“事件”的教义，而不是论到“本性”（无论是神性或人性）的教义。功能性的基督论忽视了圣经见证，也曲解了别人的说法，不足以当作现今的基督论。

二、对基督神人二性的争论

一直以来，基督论面对的问题就是：到底基督的神人二性，如何在一个位格里存在？随之引发出的问题就是孰重孰轻？主要有两大学派：亚历山大学派，与安提阿学派。

1. 亚历山大学派(灵意解经)：

受到亚他那修影响，坚持基督的人性是隶属于他的神性，所以强调的是基督的“道”（希腊文logos的音译为“洛格斯”），成为人，所以按肉体说，神成为人。但是更清楚的说明，是洛格斯成为肉身，不是混合，也不是一种复合。

2. 安提阿学派(字面意义)：

清楚划分神子和人子的基督，并且给予基督人性更多的认同，也特别强调以历史的批判法来释经，及着重福音书描述历史上基督的特征。但为了保持神人二性的完整，所以主张二性，神人二性共存，是借意志的结合而合而为一，就是所谓“一志二性说”在合一里成为一个位格。安提阿似乎保留了基督人性的真实完整，但给位格的合一带来危机。

三、迦克敦信经(主后451年)

迦克敦信经主要解决了基督论里“两个本性，一个位格”的争议，除了保有基督的神性，也同时保有人性。迦克敦会议有几个“不”字的重要命题：

“不相混乱，不能交换，不能分开，不能离散”，主要也是解决了亚历山大和安提阿学派，对于两性结合和两性区分的诠释。

四、争论的根源

我们要留意的是：经院哲学派的神学，把基督的位格的教义（神性、人性和两者合一）和基督的职分与工作分开，结果是基督论对多数的信徒不再具有相关性，无论是一个意志或是两个意志，都很抽象。

从神学观看一些争论的出发点：主要探讨的还是在两方面，一是“从上来的基督论”，二是“从下来的基督论”，这两者有不同的角度来理解基督论：

1. 从上来的基督论（信仰的基督）：

是以基督作为三位一体的第二位开始，以他为神的道，是首生，而非被造的神儿子的身分为起点，约翰福音就是以这个为起点。这个观点强调的是基督的神性、神的启示，代表的人物是卜纳仁。他的观点主要是强调：人认识基督的基础，不是来自对历史真相的耶稣，而是来自教会对基督的“宣扬”。他强调：“我们必须反对基督教信仰是出自历史的观察，基督的信仰应该是出自‘传讲者’的宣告”。他也认为对基督的信心，不是建立在理性或证据上，而是出自对基督的见证。对他而言，基督论是历史的，但是在意义上却不是历史的，而是更强调信仰。

2. 从下来的基督论（历史的耶稣）：

主要是从人性，从人的角度来看基督，先不去理会他的神性，希望没有基督神性的假设前提，进而产生了神学上“人性的基督观”，最著名的代表是潘宁堡、布特曼和田立克等。他们认为从历史的角度，持开放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，历史的查考，是有可能引导人相信耶稣的神性，要能够提供相信耶稣基督的神性的“理性证据”，使历史的耶稣，能真实的活现在我们眼前，这种信心才不是一种假设。所以很多神迹都可以有合理化的解释。其实这两种似乎相互排斥的观点都有其长处和短处，我们应如何平衡？

五、一个正确平衡的观点

“信心居前，但不与理性永远分离”，所谓“历史的耶稣”和“信仰的基督”应该是并行的，信心和理性是并行的。我们的信仰不排除理性（虽然有时是超理性的），也有理性的证据，但是要留心信仰的另一个危机，是“过分看重和强调经验”，不知不觉的让“信仰的基督”架空了“历史的耶稣”。如果把历史中的基督拿掉，就只剩下经验的感受，在讨论基督论时，就没有任

何其他的凭据。我们的观点是：耶稣生平的历史事实，是支持他是神儿子的信息，另一方面我们对基督的信心，也将引导我们认识“历史的耶稣”，有正确的基督论，也才会有正确的基督徒生活。

第五课 福音书的基督论观点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从福音书来了解基督

1. 从福音书来了解基督，是最直接的证据。耶稣从没写过一本福音书或自传，但是四本福音书都从不同角度来介绍耶稣，不但包含他的工作，也包含他是完全的人和完全的神。

2. 符类福音所看重的是耶稣的工作和教训：马太是君王；马可是仆人；路加是人子；约翰则是介绍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。

3. 约翰的主要目标，是希望读者能正确的认识基督。基督论可以说是约翰福音的重心；永生，也是在乎与基督有正确的关系(约20:31)。

4. 福音书记载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时候，耶稣问门徒对他的认识，彼得的认信是很准确的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儿子”(太16:16)，彼得也进一步回应：“主啊，在你有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从谁呢！”(约6:68)

5. 福音书对基督有个特别的称呼，那就是“神的儿子”，马可福音一开始就介绍基督是神的儿子，彼得也认可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(太16:16)，但耶稣却从来没有用过“神的儿子”头衔来称呼自己。福音书中的“神的儿子”也说明基督身分，但是福音书中提到的神的儿子，并不是弥赛亚的同义词，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，是神所膏立的，要用权能建立神的国度。耶稣认为自己是神的儿子，是独一无二神的儿子，这和人类的儿子是有区别的，因为他与神原为一，这种单一性，不是其他人有份的。子是神，是说耶稣不只是父所喜悦的爱子，也是神，约翰称耶稣是“在父怀里的独一神”。

二、约翰福音的基督论

1. 约翰福音的基督论，有另一个独特的地方，这和约翰福音写作的目的有关(约20:31)，是透过正确的认识基督，得着永远的生命。

2. 约翰福音一开始就是基督论，直接宣告：“太初有道，道与神同在，道就是神”——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”(约1:1、14)。“道”的称谓，也只是在约翰福音出现，作者约翰用“道”这个独有的字，来解释了基督是神，也是完全的人的问题。现代学者趋向从旧约背景中去理解，有的学者主张，从旧约神的话为主干，是创造和启示的话。其实，“道”的观念最早

是源自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教导，他认为万物不断在变化，但是却可以在“道”中明白规则，因为在变迁的背后，有“道”来维系。

3. 约翰的“道”，有几项神学意义，值得留意：

a. 第一，道的“先存”。太初，也是最重要的，是指一这个“道”，是先存在创世以前。

b. 第二，约翰用的“道”的观念，不是在转换希腊哲学观点的对比，而是超越的绝对性，说明基督的神性。

c. 第三，约翰用“道”，是确认“道”是创世的工师，不是创世终极的源头，神才是终极源头。

d. 第四，“道”成了肉身，二元论是把灵和肉体分开理解，约翰要强调的是神自己在“道”里，进入了人类的历史，不是幽灵，而是有血有肉的人；“住”有织搭帐篷的意思，表明神的临在。

e. 第五，他肉身降临，也启示世人有关生命、光、恩典、真理、荣耀，甚至神自己，“道”的思想，遍布整卷约翰福音。

4. 约翰福音也从耶稣是完完全全的人，来描述耶稣。他被描绘成一个正常的人，有童年成长的经历，有一般家庭的人伦关系，他行经撒玛利亚，又困乏，又口渴，也会经验人性中的喜怒哀乐，是个完全的人。

5. 约翰从两方面来描写基督：耶稣与神同等，他实在是神在肉身显现；然而他也是不折不扣完全的人。约翰的基督论不是凭空虚构，玄思幻想，虽然日后教会有一些神人二性的争议，但丝毫无损他的基督论的论述。其实符类福音所描述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基本上也不逊于约翰福音。使我们更全面平衡的认识耶稣基督，“历史的耶稣”和“信仰的基督”是双向的，帮助我们建立正确的基督论。

第六课 保罗神学的基督论观点

◆ [播放音频](#)

一、突出“基督”

“大哉，敬虔的奥秘，无人不以为然！就是神在肉身显现，被圣灵称义，被天使看见，被传于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荣耀里。”(提前3:16)使徒保罗和以前逼迫耶稣的扫罗最大的不同，是在于他对耶稣有个全新的看法，影响了他的救赎观、律法观和基督徒的生命观。福音书常出现耶稣是“弥赛亚”，但保罗却常用“耶稣基督”，或是更完整的“主耶稣基督”，有时也会称“基督耶稣”。

“耶稣是基督”这个观念在保罗书信中比比皆是，虽然保罗很少谈到弥赛亚，但对他而言，这位“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蒙神高举升天，现今在神右边执掌王权的”，毫无疑问的就是指拿撒勒人耶稣，保罗书信当中，“基督”几乎已成为专有名词，保罗相信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弥赛亚，也相信所有因此衍生的意义。

二、强调基督的神性

道成肉身和历史中的复活我们谈过所谓的“历史的耶稣”和“信仰的基督”，保罗似乎更关心的是神性的、道成肉身的救主，对他而言，高升的救主就是拿撒勒人耶稣。

新派的学者布特曼挑战说：保罗基督论著重的只是信仰的“信息宣讲”，似乎缺乏史实的基础，企图把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做出区分。但是如果看林前15章，保罗确立了耶稣复活的可靠性，也提到许多目击的见证人。

三、借着耶稣，神的救赎在历史中临到众人耶稣和保罗的信息核心，

基本上也是类似的，耶稣的生平事迹和他传讲的信息有个重要的核心——在基督里，神的救赎借着耶稣，在历史上临到众人，不论在基督里的事工还是他本人身上，都与神独特为一。

四、耶稣受死复活的末世意义

保罗基督论的信息，基本上是一样的，就是神透过耶稣的“人和他的事工”里，已经临到了世人，带给他们弥赛亚的救恩。基督的工作，是成全救恩。

只是有一点不同：保罗在时间上，处于耶稣被钉死和复活之后。所以他能明白一些耶稣以前从未曾教导过的事，特别是耶稣受死和复活的末世意义。这也是基督论中间重要的圣经依据，特别是谈到基督的工作，在保罗的观念里，若是没有十字架与复活的空坟墓，耶稣一生所成就的就不完全，神国最大的福乐是胜过死亡，而这个福乐，惟有借着耶稣的死而复活才能完成。

五、“神子耶稣”

“.....按肉体说，是从大卫后裔生的；按圣善的灵说，因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”（罗1:3-4）。这和我们前面谈过基督的神人二性相关，按肉体（人性），是指他在地上生活的形式，但在经文结束时保罗却是称呼耶稣是“我们的主”。他知道耶稣在地上的生活中，已经是神的儿子（神性）保罗相信耶稣不只是历史的人物，因为他特有的大马色经历，使他更加肯定承认耶稣是神。歌罗西书的基督论是最清楚的：“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.....”（西1:15-16上）。

六、“末后的亚当”

保罗有两段经文提到过“末后的亚当”，如何理解林前15:45-47？这里提到有“首先的人亚当”和“末后的亚当”，头一个人是出于地，乃属土；第二个人是“出于天”。早期教父斐罗认为，创世记1章的亚当，是属天的亚当，是属地亚当的原型，完全没有沾染会朽坏的尘世物质。但是，保罗在这里所说的“出于天”也不是在灵义解释有两个不同的亚当。这里的“末后的亚当”与末世人子的观念是一致的，那一位“出于天”的，是指着那位曾被钉十字架、复活，并且高升，并且有待从天复临的人。这里指的就是相等于保罗的“人子”（虽然保罗未曾用过“人子”来称呼基督），他是以神的形象的“先存”（腓2:6），他是那“出于天”的人。因为他成为肉身时取了我们人的本质（完全的人），所以他是那末后的亚当，由于他的复活与高升，成了叫人活的灵，赐生命的灵。亚当是所有罪

与死的源头，但基督，则是所有在他里面，称义和得生命的源头。

第七课 基督的先存性和永恒性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基督先存的定义

基督的先存性，主要是在说明基督有完全的神性，他更是在万有以先。关于他的先存性，也是在说明他的超越和永恒。如果从基督的位格来理解，无论是在他成为肉身之前，又或是从神性、人性等，都能看见他的先存性。

基督的“先在”，是指基督成为血肉之身以前已存在。人在胎中有生命时才存在，所以没有“先在”。

只有神在成为肉身以前，在时间与空间存在以前，就已经存在了，耶稣是“先在”的，说明他是神。

二、基督成为肉身之前的先存

“太初”和“起初”，是指时间的开始，或最早，神是宇宙万有的创造者，他是在创造之前永存的。从“起初”与神同在(约1:1-2)，到未有世界以先(约17:5)，道成肉身，也说明这个“道”，是在肉身以前，基督的先存性是强调他是完全的神。决非亚流学派所说的“参与”创造，也非嗣子论所说基督是被神所“收养”的，几方面可以看见基督的先存：

1. 基督参与创造显明他的先存

“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”，“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”，“一概都是借着他造的，又是为他造的”(西1:15-16)。

2. 基督创造之后他显现自己

a. 以耶和華身分

i. 向亚伯拉罕(创18章)

ii. 在应许中(创18章)

iii. 在审判中(创19章)

b. 以耶和華使者的身分

i. 向夏甲(创16章)

ii. 向亚伯拉罕(创22章)

iii. 向雅各(创31章)

iv. 向摩西(出3)

- v. 向以色列人(出14章)
- vi. 向巴兰(民22章)
- vii. 向基甸(士6章)

三、基督的属性

1. 他是完全的神, 是永恒的(约1:1, 8:58, 17:5)
2. 他是无所不在的(太28:20)
3. 他是无所不知的(约16:30, 21:17)
4. 他是不能改变的(来1:12, 13:8)

四、基督的先存是在太初以先, 也是越超的

1. 约翰福音, 更是说明基督的先存是在“太初以先”。道成肉身, 也可翻译作“道曾经成了肉身”, 搭了棚在我们中间。“棚”就是旧约神与人相会、交通的所在, 这也说明了基督先存的神性, 在有形的肉身表明神与人同在, 启示真理。
2. 希伯来书也说到基督的超越性:“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, 是神本体的真像, 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.....”(来1:3)。

五、耶稣宣称神一切的丰富住在他里面

1. 神一切的丰富住在他里面。耶稣说:“我与父原为一”(约10:30), 父的一切就是他的一切, 这里的一, 是一样的意思, 他的一切, 也是父的一切。
2. “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, 是首生的, 在一切被造的以先。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.....”(西1:15-16上), 这里提到的“靠他造的, 借着他造的, 为他造的”都说明父神的主权, 只有基督能将父神的一切, 完全的显明给世人看。

六、永恒里神决定基督在自己有生命

在永恒里, 神已决定基督在自己有生命, 所以基督有生命, 自己活着, 他的生命是自有的, 也是自存的。但他有权柄自我限制, 甚至自我舍去, 自我取回。因为基督是神, 有权柄、能力决定自己的存在, 从他的自存与生命的真理上, 证明他是神。

七、基督先存的结论

1. 神是先存的，在一切之先，在时间与空间之先，耶稣是先存的，所以他是神。

2. 神是自有的、自存的，不是从哪里出来的，更不是被造的，耶稣是“自有永有的”，从本质与本性来说，他是自有自存，与父神同一的，所以他是神。

3. 神是永恒不变的，在生命、性格、工作及全能等，都是不变的，耶稣亦然，所以他是神。

4. 神一切的完全都在基督里面，基督的一切完全也在父神里面，基督是神，是一而二，二而一，是完全合一的。

第八课 基督的神性(一)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经文以称谓突现基督的神性

在谈基督的神性以先,有一个前提:必须肯定基督有完全的人性。

1. 关于基督的神性,圣经有许多强而有力的经文证据,新约中“神”这个字,通常是用来称呼父神,但也好几次直接的是称呼耶稣基督(约1:18;多2:13;来1:8)。

2. 称基督是“主”,旧约以赛亚书,用神来指着基督:“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;有一子赐给我们。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.....”(赛9:6上),研究圣经的明白,这里的“主”,在适当的上下文里,是指那位无所不能的神的名字。

3. 基督的降生,天使的信息也宣告:“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,为你们生了救主,就是主基督。”(路2:11),把“主”这个字用在基督的身上。

4. 约翰福音的“道”,也有双重的意义:一个指的是在旧约当中,大有能力,富创造力之神的话语,天地乃是借此而造(诗33:6);另一个是在希腊思想中,宇宙中统合一切的原则。约翰结合这两者:他不只是大有能力,富创造力之神的道,也是宇宙中统合的力量,而且他还成为人,“道成了肉身,住在我们中间”。

二、基督道成肉身不失神性

基督道成肉身时,是否放弃了神性?当基督道成肉身,他是否放弃了某些神的属性?过去我们谈过一种“虚己论”(也称“倒空论”),这种观点认为,基督在世为人时,曾经“倒空自己”,甚至是倒空一些神的属性,所以他不是无所不知,无所不能,无所不在的。他这么做是为了完成救赎的工作(腓2:6-7)。但是,基督的虚己(倒空),不是指他

的能力或是神的属性,这里的虚己,指的是他自己卑微,取了一个卑微的地位和立场。有的英文版本翻译作:“使他自己成为无有”,其实经文上下文的意思,是要腓立比教会信徒学会谦卑,以耶稣基督的心为心,这里最好的解释就是:“基督放弃了他在天上的地位和特权”,所以基督的神性,不是一种因为基督的肉身限制,就会暂时消失甚至失去的,基督是完全的神,他的名是“以马内利”,昨日今日到永远,都不会改变。

三、基督神性的必要

1. 从救赎的角度看，只有无罪，无限的神，才能为我们有限又有罪的人背负一切的罪债。

2. 救恩出于耶和華神：圣经的信息，从没有告诉我们人可以承担人的罪。人也无法拯救人脱离罪恶。

3. 惟有真实的神，才能在神人之间成为中保（提前2:5），将我们带回神的面前。

4. 如果耶稣基督不是神，他无法完全拯救我们，那我们的救恩就会有问题。放弃了正确的基督论，我们的救恩论也带来偏差，可能就流于现在所谓的一神教主义。“除他以外，别无拯救，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”（徒4:12）“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，就没有神；常守这教训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”（约贰1:9）

5. 另一方面，从道的“先存性”，也足以证明他的神性，童女怀孕生子和基督的神性是有密切关系的，从童女降生是个神迹，也是个超凡的方式，基督为童女所生，足以证明他的神性。

第九课 基督的神性(二)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神的属性也在基督身上显现

我们谈基督的神性,就必须从神的属性、品格和工作来作一对照。神的属性,或说品格,是单属于神的,只有完全具有这些属性和品格,才能显明他是神。圣经启示的神是全能、全知、全在的神,而这些属性,也在基督的身上看得见。

二、基督的全能

基督的全能在几方面可以看见:

1. 他胜过人类身体与精神方面的疾病(太4:23—24, 8:1—17, 9:1—8)。
2. 他胜过自然界的能力:如他在海面上行走,平静风浪等。
3. 他胜过肉身死亡的能力,叫人从死里复活的能力。
4. 他胜过宇宙中一切的能力,包括一切在时间中的过去与未来。

基督的全能是指他能作天父要他作的事,他能不犯罪的能力比犯罪的能力更大,所以他“能不犯罪”,这显明他能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。

三、基督的全知

1. 基督能知道人心中所存的意念、动机,不受到外在的影响:“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,因为他知道万人”(约2:24)。

2. 基督的全知是指他虽然道成肉身,也受到肉体的限制,但是仍然表现出他的全知,这个全知也是包含在时间的过去和将来。现在和将来要成就的事,在空间上,也在超越时间上,他的全知是完整的,也是正确的。

3. 太24:36的问题(但那日子.....子也不知道),究竟基督是知道还是不知道?这里的知道不是指他的全知受到限制,耶稣只是在说明他行事的原则和前提是:“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,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。我不求自己的意思.....”(约5:30),所以,他是按照父的意思发言,他只讲天

父要他讲的话。基督的全知，让我们信靠他的人大得安慰；因为他的全知，他了解我们，也知道我们的需要。

四、基督的全在

我们受造，受到时空的限制，但是，基督是超越时空（虽然他道成肉身时也受到肉身的限制）。神的全在，是神的总体性和总合。他与万有的同在，是他完整性的具体表现。我们肉身的限制，只能片面或是局部的理解，但使徒保罗谈到基督的全在时，他强调“他在众人之上，贯乎众人之中，也住在众人之内，充满万有，与万有合一。”

五、基督的神性的特性

基督的神性，有几个重要的特性：

1. 他的维护性：基督的神性重要之处，是在于有效的维护正确的神观，不会被泛神论混淆。
2. 他的启发性：主耶稣的神性，使我们认识主耶稣是真神，他的教训绝无错误，他是生命，也是万王之王。
3. 他的伦理性：基督的神性教义，远超过自然主义、人文主义，或外邦宗教所传递的圣善德性。

第十课 基督的人性(一)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研究基督的人性的重要

研究基督的人性有什么重要？如果基督的家谱是基督人性的根据，家谱代代相传，在每一代所表现的罪性，会否因此遗传给基督？基督的人性是从何时开始，何时结束？基督的人性是否只是神学上讨论的命题，或是有其他更实际的意义？耶稣的人性，是圣经中基督论和救恩论最重要的基础，虽然在教会历史中有过不少误解与辩论，但无损圣经中基督的人性意义。主要的争议点：一位永生的神，万有的创造者，怎么可能有人性的身体？又有人性的性情？它的神性与人性又如何同时存在？这是我们要探讨研究的。

二、对基督人性起始和持续的讨论

基督在什么时候才有人性？他的人性有多久？在神学上有三种不同的见解：

1. 人性，是在一个人成形才有的，所以耶稣是成为人的形状后，才具有人性。他在母腹中具有人的形状时，就有了人性。
2. 耶稣是万有的创造者，万有都本于他，所以人类的人性是从他而来，耶稣的人性是人类人性的来源，所以他的人性，是在永恒里就有的。
3. 人性是借着血肉之体的存在，当人的血肉之体不存在，也就是死亡以后，他的人性也就不存在。如果根据这个理论，基督的复活，那就只是精神复活或是只有灵性的身体，但我们都知道，基督的复活，包括向门徒显现，并非所谓的灵性复活，而是实际的身体复活(约20:25-28)。

三、信义宗1577年的联合信经

耶稣的人性是自有的，并非受造的，所以不受时间的限制，人类的人性是受造的，但基督的人性是不受限制的。根据信义宗1577年的联合信经(集合了〈使徒信经〉、〈尼西亚信经〉、〈亚他那修信经〉等编成)，对基督的人性有清楚的定义：

1. 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在一个位格里，完全合一，不是有两个基督，而是一个神子人子。

2. 神性与人性并非混为一质，也非依性变为另一性，而是每一性保留固有属性，不能变为另一种属性。

四、迦克敦会议七宣认

我们提过一些错误基督论的观点：以便尼派和幻影派反对基督神性和人性的实在；亚流主义和亚波里拿留则否定基督神性与人性的完全，所以主后451年的迦克敦会议(第四课曾稍微提过)，对基督论订下7条合乎圣经的正统教义：

1. 基督实在道成肉身，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，是神与人在一个生命中实在和不断的合一；

2. 基督的本性和位格是分开的，道不是取人的位格，如果是，他就有了神格和人格两个位格，道只是取了一般的人性，因此他不是拯救一个人，而是拯救同样具有人性的我们。

3. 道成肉身的基督，只有一个位格的神人，否定基督有两个位格，或非神人中间的“居中者”。

4. 基督的神人二性是永远不能相混或是吸收，也是永远不能分离的。

5. 基督的位格是统一的，神性是神性，人性是人性，这二者继续有其独一无二共同性。

6. 基督的位格是统一的，里面神人二性虽各守本位，但只组成一个位格，所以基督位格不是分裂的。

7. 基督的道成肉身，是按照所创造人类的身体，人性，品格等各方面的长大规律，他没有违反他所订的定律，而以一种超然的方式成为人。

他遵守人性中的限制与定律，基督有肉身人性的目的也有几方面值得我们反思：

a. 说明肉身的有限性；

b. 说明人正常的生活，是要顺服规律的；

c. 说明神叫世人经历苦难的意义，基督也因苦难学了顺从；

d. 说明神与是人同受苦难的真实；

e. 人子道成肉身的受苦，也说明神真的体会是人受苦，也体恤我们的软弱；

f. 说明肉身受苦，是人性达到完全的途径，必须经历苦难得以完全。

第十一课 基督的人性(二)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耶稣为童女所生的重要性

在谈基督的人性时，从基督为童女所生这一点思考是很重要的，有几方面可以看到，耶稣为童女所生的重要性：

1. 救恩是从主而来，神应许女人的后裔(创3:15)至终要摧毁那蛇，神用自己的能力，而非倚靠人的力量，来成就这事。救恩不是来自人的努力，唯有借着神超然的工作得以成就，基督的生命在一开始就显明出来(加4:4-5)。

2. 童女生子，也使基督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，得以在一个位格内联合起来，这是神差遣他儿子，以人的身分，进入这世界的方法(约3:16; 加4:4)。基督由一位人类母亲腹中平凡的诞生，我们可以了解他具有完全的人性；也从圣灵的感孕，从圣灵怀的胎，可以了解他有完全的神性。

3. 基督的降生是不带有任何罪性。童女所生，使耶稣从人性中没有传承的罪性，这个观点在天使加百列对马利亚的叙述中很清楚：“圣灵要临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。”(路1:35)因为是圣灵使耶稣在马利亚怀中受孕，所生的小孩是“圣”的，耶稣为何没有传承罪性，不是天主教所说马利亚无罪，最好的答案是：圣灵在马利亚身上工作，不仅使耶稣避免从约瑟传下来的罪，也奇妙避免了从马利亚身上传下来的罪。

二、基督明白人性中软弱和限制

基督的人性也说明他受到一些人性中的软弱和限制，路加说明耶稣的智慧 and 身量一起增加，他有人性的身体，他会口渴，会困乏，会有人性中的喜怒哀乐等性情。耶稣虽然是个完全的人，但和我们有一个重要的所不同，就是他没有犯罪，也没有任何犯罪的可能性。新约多次提到基督的无罪性，特别是强调他的人性方面，“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”(来4:15)。他是完全真实的人，但是他没有犯罪，如果我们再进

一步把基督的神性人性放在一起看，就更足以证明基督的无罪，因为耶稣的神性和人性是从没有分开过的。如果我们只是企图单从他的人

性，去探讨犯罪的可能性，那又会是另一种的偏差，因为他的神性人性并存在一个位格内。如果基督犯罪，显然就影响到他的位格，他的神性和人性都陷在罪中，他就不是神，也就很清楚地违背了圣经提到神圣洁的本性。

三、基督人性的必要性

1. 为了“代表性”的顺服需要：基督是个代表，保罗在解释时很清楚的说明，“因一次的义行……因一人的顺从……”（罗5:18-19）。

保罗也称基督是末后的亚当，并称亚当是“头一个人”，基督为第二个人，换句话说，基督必须成为人，才能成为我们的代表，在我们的地位上顺服神。

2. 为了代赎的需要：基督若不成为人，就无法为人死，而承受罪的刑罚，耶稣成为人而非天使，因为神关切的是拯救人，而非救拔天使（来2:16-17），若基督不为我们死，他就无法成为代赎的牺牲祭物。

3. 为了做神与人中间的中保：因着罪，神与人隔绝，我们需要有一个人在神与人之间成为中保，把我们带回到神的面前，为了达到这个中保的职分，基督必须成为人（提前2:5）。

4. 最后，基督的人性是永恒存在，而非只在道成肉身时才具有人性。耶稣在死而复活之后并没有放弃他的人性，他复活之后，是以完全的肉身复活向门徒显现，是有骨有肉的，面对多马的怀疑，就是最好的解答。“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，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，他还要怎样来”（徒1:11）。基督人性的永存，说明基督不是暂时成为人，而是他的神性永远的与他的人性联合在一起，并非只是以永远的神的儿子，三一神的第二位活到永远，他也是以马利亚所生的儿子活到永远，并且永远是基督，是弥赛亚也是救赎主，耶稣是在“一个位格”之内的完全的神与完全的人。

第十二课 “人子”的圣经意义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“人子”的意义

基督自称为人子，我们应该如何理解这个词的意义？

人子是耶稣的自称，亚兰语的“人子”，就是人的儿子。

1. 旧约先知以西结，也常用人子，也就是“你这个人”。在但以理书中，“人子”这个词用法也是很特别：“.....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驾着天云而来.....”(但7:13)。

2. 耶稣用人子，一方面表明他是真真实实的人，另一方面，当耶稣问门徒：“人说我人子是谁？”时，人子的自称便有了新的意义了。

3. 神的儿子也是人的儿子，耶稣自己也宣称子与父的关系，父差遣子，子遵行父的旨意，人子有赦罪的权柄，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，并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这些都是我们熟悉关于人子的使命或是工作的经文，耶稣也用“人子”作为自称的代名词(太12:8)。

耶稣对尼哥底母的介绍，也提到人子，是指他由天而降，要被钉在十字架。当他面对门徒用人子的时候，是指他在人性中为世人的罪受苦。主耶稣用人子这个名称，每次的含意不一定相同，但最基本的意义，是叫我们知道，他是完全的人，他虽然是永生神的儿子，但他真实的来到人间，不只为世人受苦受害，将来更是要带领信徒，进入他的得胜和永远的荣耀里。

4. 就神学而言，“人子”这个词，是福音书极为重要的弥赛亚称呼，有几个重要的事实：

- a. 人子是福音书当中耶稣最爱用的自称；
- b. 在使徒行传和书信当中，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有人用这个称呼来称耶稣；
- c. 除了福音书以外，“人子”在新约书信中仅出现一次。

初代的教父认为“人子”，也只是指神的儿子，成为肉身的人性而言，其实这种着重神学意义，但是却忽略了它的历史背景和意义。

二、“人子”的背景

人子的背景，是旧约但以理书中提到过的，“.....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驾着天云而来.....”(但7:13)，人子在这里只是解释一个人，但以理书中的人子，并不等于弥赛亚的头衔，但以理书当中的人子，主要是一个属天末世论式的人物，他把国度带给世上受苦的众圣徒。

三、福音书中人子的类别

福音书的人子，可以分成三个不同的类别：

1. 在地上服侍的人子，包含了人子有赦罪的权柄，是安息日的主，和拯救丧失的人等意义。
2. 受苦与受死的人子，特别提到的是他的受死与舍命。
3. 末世得荣耀的人子，这是说到将来人子要大有荣耀的降临，如人子的日子(路17:22)，人子的降临(太24:27、37)，人子要坐在他的宝座上等。

四、正确的弥赛亚观念

人子这个名称，不只是宣称弥赛亚的威严任职，犹太人对弥赛亚一直存着狭隘的荣耀君王观念。但耶稣自称是人子，这不只是个高升的称号，也融入了一个新的意义：耶稣把人子的职任和受苦仆人融合为一，借着受死和受苦，也开启了神的权能和荣耀。

人子必须先成为受苦的仆人，才成为得荣耀的人子，将来要再驾云降临，要审判人，并且带来那荣耀的国度。人子不只是头衔，也正确说明、诠释弥赛亚的观念。

第十三课 神人二性的合一与协调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耶稣基督如何与人同“质”

初代的教会，基督论和三位一体的神观是连结在一起的课题。三位一体的神，主要是探讨父、子、圣灵的神圣本质和地位。尼西亚会议当中提出了一个重要的“与父同质”的教义，基督论要探讨基督道成肉身，但是耶稣基督与人同“质”，究竟如何理解？另外，神人两性如何在他身上结合？又如何协调？

我们要先回到初期教会的三一神观。初期教会奠定了一个稳固的三一神观：“同质，三个位格”。所谓“同质”，是指父、子、圣灵是同本质，但三个位格各不相同。问题在于神只有一个本质，但为何基督却有两个本质——也就是有神性、也有完全的人性？这是个难调和的事，基督的生命如何叫这两个本质调和？有几个重要的错误教训，是值得我们认识的。

二、当提防的错误教训

1. 早期的亚流主义：只强调神的神性，认为基督是被造的，而亚波里拿留，则只是强调基督的神性。他教导信徒说：基督具有人的身体，但没有人的心思和灵，基督的心思和灵，则是来自神儿子的“神性”。

2. 一个正确的理解：我们不只是灵魂需要救恩，我们的身体也需要救赎，基督要救赎我们，他必须是个完全又真实的人（来2:17）。

3. 涅斯多留主义：认为在基督里有两个不同的位格：一个是神性的位格，另一个是人性的位格。

这是无法接受的，因为圣经从来没有告诉我们，基督的人性是独立的位格，可以自行决定要做其神性所不许可的事，他的神性与人性是不能分开的。

4. 欧迪奇主义：或称为“一性说”。主张基督只有一种性情，这里的一，指的是本质，否认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是完全的，也就是说，基督的人性是被他的神性所吸收（好像海绵吸水一样），而这两种性质都起了变化，产生了第三种本质。耶稣是神性和人性的“混和体”，两者后来经过了一些改变，而形成了一种新的本质，如果这种说法成立，那么基督既不是真的人，也不是真的神。

三、神人二性的合一协调

迦克敦信经(主后451年)有个重要的定义：“按神性来说，他与父同质，按人性来说，与我们同质，他具有神人两性，这两性是不能混淆，不能分裂，不会改变，不会分散”，二性的区别不会因联合而消失，反而各性的本质得以保存，会和于一个位格。

关于二性的合一协调，一旦我们认定耶稣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，他的人性，仍旧是完整的人性，神性，也仍旧是完全的神性，这种神人二性的属性上的交通是存在的。

从神性到人性，他配得敬拜，也不会犯罪。从人性到神性，他经历试探，苦难和死亡，但他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他是神的儿子。

第十四课 基督的工作(一)

◆ [播放音频](#)

一、基督的工作

基督论，除了谈到基督的身分位格—他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之外，也关乎他的工作。除了基督道成肉身，在世上传道、医病、赶鬼等工作，最重要的是他成全的救赎的工作：他的复活、他的再来。基督的工作在神性方面，创造万有，托住万有，也维护万有。在人性方面，他舍命流血，洗净我们的罪，也赐生命给凡信靠他的人，我们分四个部分谈基督的工作：他的受死、复活、升天和再来。

二、基督的赎罪

基督的赎罪，是为我们成全救恩的必要途径。以他的生命、他的死亡与复活，成就赎罪工作。保罗在罗马书特别提到基督在十架上救赎的工作与果效：

“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”(罗3:23-24)。

三、基督代赎的原因

基督代赎的原因，主要是满足神的慈爱与公义，基督的救赎的起因，乃是出于神的慈爱，“神爱世人……”(约3:16)。但神的公义，也使他必须找到一个办法，使我们原本在罪中无力自救的人可以蒙拯救，就是一种公义与慈爱的平衡，是基督救赎的终极原因。保罗说：神设立基督成为“挽回祭”，也就是可以背负神愤怒的祭物。这里的挽回，是指挽回神的愤怒，使他可以重新悦纳我们(罗3:25)。神的慈爱和公义，这两者是同样的重要的。

四、圣经的赎罪观

圣经的赎罪观，有个一贯清楚的概念，就是替代的赎罪观。以赛亚描述的羔羊(赛53:4)，担当、背负我们的罪，耶稣好像献祭的羔羊，替我们受

死。

关于耶稣的死，也就是所谓的十架神学，西方的天主教和东方的东正教都有不同的观点：

1. 西方教会认定：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是强调为我们的罪，献上自己，是属于一种受苦神学，安瑟伦认为，基督的补赎，是给予神的赎价，并不是罪的刑罚的补偿。

2. 东方教会则是着重基督在十架上，得胜死亡，是属于一种荣耀的神学。其实，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。苦难的十架神学，也必须在得荣耀的神学中得以完全。早期教会宣称的“屈辱”和“高举”，正是以十字架为交接点，他的受死，是苦难的极限，但是他的复活，却又是荣耀的开始。我们可以这样的理解，当他在十架上说：

“成了”不单是表明他救赎的工作成就了，苦难的十字架，连结着荣耀的十字架。

3. 两种赎罪论，代表着两条西方的主要神学路线：一是从人的困苦开始，基督受苦打败罪的权势，另一是从神的尊荣开始，基督把赎价还给神。

4. 基督以自己的生命，为全人类的赎罪祭，因为他的生命是圣洁无罪，又是永恒无限的，所以一次献上，蒙父神的悦纳，就有无限的功效，叫人得蒙救赎，可以得着神所应许的永生。

5. 基督宝血的功效，也是永恒无限，所以能救赎在前约的人所犯的罪，也救赎在新约时代，人所犯的一切罪，这也说明他的救赎，是人类唯一的救赎，他成为唯一的救主(徒4:12)。

五、基督赎罪的使命

1. 救赎人脱离罪的辖制，使长年为罪奴仆的人得以释放，在基督里有脱离捆绑真自由。

2. 代替人因罪而受的刑罚，包含了与神隔绝的痛苦，引领人可以过着顺服神的生活。

3. 挽回神对公义的要求，神的本性是圣洁的，对罪人愤怒的审判和刑罚，得以避免。

4. 使人与神得以相和，重新和好，再无惧怕或是远离的心态。

一种错误的观点：赎罪祭是献给谁？或是说基督的赎价是付给谁？有人误解圣经：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仆，以为罪就是撒旦，所以犯罪了，就成为撒旦的奴仆，所以赎罪祭，是献给了撒旦，圣经从没有这样的经文根据。其实人犯罪，罪成为一种势力，来控制犯罪的人，或是叫他在罪的权势下再犯罪，这是罪的奴仆。

六、赎罪的理论

赎罪的意义和影响是丰富但也是复杂的。关于基督的赎罪，不同的神学家也有许多不同的观点。他们都有一些经文的依据，但有些仍是有所欠缺和不完全的：

1. 赎罪是榜样：今天的统一教，就是采纳这种观点。他们否定基督代赎的功效，以两种方法中和了基督的祭司职分，认为基督的死不是代替性的牺牲，只是留给世人美好完全的榜样。耶稣的复活，只是确认了他的教训是真实的，这种观点主要认定耶稣的死，是履行了人的两个需要：一是人需要完全爱神的榜样，另一个是这种爱在人间，也是可以达到的，我们可以效法他爱的榜样。这种错误的人本思想，其实是完全否定了救赎的重要与必须。

2. 道德影响说：解释基督的死，是表明了神的爱，强调基督的神性层面。道德影响的赎罪论认为，我们的罪是“必须得医治的病症”，基督来要改正我们里面的弊病，医治灵魂是耶稣降世的真正工作。

3. 统治说：这种观点认定，神是十分圣洁公义的，神是统治者，所以有权惩罚罪，然而，神的行事必须按着他的显著属性，就是“爱”去了解，他所选择的同时彰显他的宽仁和严厉，他能赦免人，但也考虑他的道德整体的利益，我们和神的关系是负债和债权人的关系。基督的死，是一种惩罚的代替，若我们继续犯罪，那神的公平会要求我们受苦，基督的受苦，是一种罪的补偿。但也有一些反对观点，认为罪不单只是受罚，受罚是防止进一步的犯罪。每个理论似乎解释了赎罪的某方面意义，我们可以稍作结论：基督的死给我们榜样，基督的死也展现了神的大爱，强调了罪的严重性和公义的严厉性，基督的死使我们胜过罪和死的力量，基督的死，为我们的罪，向父神付上赎价等。这些都是我们要确信的。

第十五课 基督的工作(二)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基督受死功效的范围

1. 基督是为全人类死(罗3:23)。基督是为神的百姓死,这里的百姓,也是指“一切生在世上的人”(约3:14-16, 10:16)。但是,人还是需要相信接受,不是普救论。

2. 基督是为每个人而死的,在神的创造中,每个人都是一个一个的,这真理也提醒我们,每个要得赦罪之恩的人,也必须是个别的相信,并接受基督的救恩。

3. 基督是为他所救赎的教会而死,并且他宝血的功效,能保守洁净教会,对一些软弱失败的信徒,我们要用爱心挽回他们,圣经说:“基督爱教会,为教会舍己”,神的救赎也是为他所救赎的教会而死。

二、基督的三个职分

在历史中,基督的工作分类往往也会以三个“职分”来说,也就是: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加尔文特别注重这个观念,从他以后,职分的观念也被普遍用来解释基督的工作。

1. 先知:“主神要从你们中间,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”(徒3:22),有关耶稣的预言,不只是论到他继承大卫作王,也更继承摩西作先知。耶稣先知的事工和过去旧约先知的工作有个重要的区别,那就是他来自神真实的同在,他与父神共有先存性,这是他能启示父神的主要因素(约1:18),耶稣也自己宣称他的先存性(约14:9)。耶稣先知的事工具有独特性,但也有几方面的意义和旧约先知相似的,比方在信息方面;除了审判的宣告,也带有好消息和救恩的宣告。

2. 君王:福音书特别是马太福音描写基督是君王,是管辖整个宇宙的统治者,希伯来书的作者把诗篇45篇应用在神子的身上:“神啊,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,你的国权是正直的。”今天,无论在何处,当我们顺服神的主权,救主就在那里实行了他管辖君王的功能和权柄,将来他的统治是“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,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,无不口称‘耶稣基督为主’……”(腓2:10-11)

3. 祭司:基督是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,不只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,也体恤我们的软弱,(来2:17,4:14-16)。耶稣在世时,为门徒祷告,最详细的是大祭司的祷告(约17)。代求的重点是什么?一方面是属灵称义的性质,耶稣将他的义呈与父神,为叫我们称义,另一方面,基督恳求父神使信徒成圣,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。

三、基督的虚己和高升

1. 虚己的意义:早期教会的错误教义“虚己论”,认为基督的道成肉身是倒空了他的神性,那么神的属性在虚己期间到底是怎样的?最整全的理解应该是这样:耶稣舍弃了其神圣属性的独立运作,这并不是说他的神圣属性也就失去了,而是他自愿舍弃单独运用这些属性的能力,他只能倚赖父神而运用这些属性,并且在拥有完全的人性时运用。一方面他能行神迹,也能知道人心里所存的意念,一方面也愿意顺服神的旨意。虚己包含着所有人性的情况,因此耶稣会有人的感觉,疲乏、饥饿、忧伤等,这也再次说明他的人性是完全的。

2. 受死:基督不只道成肉身,他也为我们的罪而死,经历了羞耻的死亡,从被钉十字架到经历死亡—他的工作似乎失败了,罪恶似乎得胜,邪恶的权势似乎打败耶稣,但圣经告诉我们,他经历死亡有个目的:“特要借着死,败坏那掌死权的,就是魔鬼”的作为(来2:14),死亡不再辖制他,因为他从死理复活,但是他却和我们的血肉之体一样,经历了死亡。“降在阴间”,不是说他去到地狱,也不是去报好消息,使那里的人离开该处,主要是说明他的卑微,和胜过撒旦的工作。加尔文认为:降在阴间,是指明他的死,不仅是身体的死亡,而且,他也同时忍受神严峻的报复,以平息神的愤怒,并满足他公义的要求。但是要留意,我们不能把“降到阴间”,轻率的变成一种教义。“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,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。”(徒2:27),这经文是指从死亡中拯救,不是从地狱得拯救。

四、基督救赎的范围

这是个连结救恩论的议题。基督在十架的救赎,是为了全人类的罪付上代价?又或是仅仅为了那些他知道而最终会得救的人的罪付上代价?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普遍救赎,和有限的救赎。虽然各家都有一些支持的经文根据,我们不需太多争辩,但有几点值得留意:

1. 并非所有的人都得救,也就说明并非普救论。
2. 神白白的恩典是给每个人,是完全真实的,“凡是愿意的”,就可以享受到这份恩典。

3. 基督是神的儿子，他的死本身有救赎的功效，足以偿清罪的债务和刑罚，也足以救赎人。

第十六课 基督的工作(三)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基督复活的重要

基督的复活，可以说是我们信仰的最重要核心。保罗谈到复活的时候，也认信：“若基督没有复活，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，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……基督若没有复活，你们的信便是徒然，你们仍在罪里。”(林前15:14、17)，基督的复活，也说明了我们在基督里的盼望。

1. 基督的复活解决了罪的问题和纠结，罪的工价是死亡，基督借着死，已经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，并且已经释放我们这群原是罪奴仆的人，也完全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。复活也证明了神的恩慈和大爱，胜过罪恶所带来的疏离。

2. 基督的复活更是圆满地实现了他的神性，基督的复活大能，也显明他是神的儿子，耶稣也宣告：“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”(约11:25)

3. 基督复活，仿佛初熟的果子，对于信靠的人，将来也要经历复活。原本罪让人与神隔绝，但借着十架，废掉冤仇，复活也是显示了，将来人要成为神的新创造。

4. 复活是陈述一个重要的神学思想，基督得胜从复活就开始，而且要延续到将来的新天新地。复活是一件历史的事实和事件，同基督的道成肉身一样，复活表明的一种“双重的客观实存”。他复活，一方面在今天仍然活在我们中间，另一方面也是指向将来和永恒；一方面我们在历史的时空中遇见耶稣，另一方面他又是那位活在我们心中复活的主。

二、基督复活在救赎工作中的地位

1. 基督的复活使他救赎的工作具有独特性，复活不单是真理，也是可以经历的，是可以将客观真理，成为主观的体验，越体验就越感觉真实。

2. 基督复活是我们重要的信仰教义，他的复活也说明他是生命的主，是胜过死亡和阴间的权势。基督的复活也是信徒生活的动力，因为基督若没有复活，我们也没有什么内容好传讲。

3. 基督的复活也是我们生活和事奉的倚靠和目标。他成为我们生活的动力，而且勇敢地见证复活主的真实可靠。

三、基督复活的性质

1. 说明他是真实的经历死亡：希伯来书说到他“借着死败坏了掌死权的”（来2:14），如果基督没有真实的经历死亡，那就没有真实复活的事。教会历史中，关于基督复活有所谓的“晕倒论”，他们说耶稣在十架上并没有真正的死去，只是昏迷片刻，当门徒取回身体，安放在坟墓里的时候，他又再度苏醒。但圣经却特别提到当兵丁要来打断耶稣的腿的时候，发现他已经死了。昏迷苏醒的推论并不正确。

2. 基督肉身的复活改变，也成为属灵的身体的事实：基督的复活是肉身复活，也是肉身改变成为属灵的身体，而不是所谓的“精神复活或精神不死论”。圣经清楚的说明，在复活早晨彼得约翰在空坟墓看见细麻布还留在那里（约20:4-8）

3. 耶稣也向门徒，特别是向多马显现（约20）。

4. 基督复活也是客观的事实，而非门徒主观的幻想：有人认为基督的复活并非真实的复活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苦也只是种幻觉，有所谓的幻影论。所谓基督复活，只是门徒因为爱主，悲伤过度而产生的幻觉，其实基督并没有复活。但是，圣经清楚记载最少有18次向门徒显现、谈话，或是谈论天国的事，或是他们当作的事、当行的路等，使徒行传记载，耶稣要门徒等候父所应许的圣灵（徒1:4）。

5. 基督复活是我们可以具体体验的：有所谓的“神秘论”，认为基督被钉死埋葬以后，行踪就漂浮不定，忽隐忽现。其实是受到异教的影响，把没有位格的神，当作敬拜的对象。但是圣经记载，基督是神的奥秘，而这个奥秘是：“大哉！敬虔的奥秘，……神在肉身显现，被圣灵称义，被天使看见，被传于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荣耀里。”（西2:2下；提前3:16），而基督复活最具体的证据，就是信徒生命的改变。

四、基督复活的果效

基督的复活，证明他是生命的主，他自己舍去生命。但是，又自己取回生命（约10:11、17-18）。基督复活也说明他救赎事工已成。复活也使基督的救赎临到外邦。基督复活对信徒的果效：

1. 基督复活等于是给我们信主的人一个确据，相信的人蒙父神称义（罗4:17-25）。如果基督只有受死和埋葬，他就不能叫信的人称义，只有他从死里复活，才能叫信他的人称义。

2. 基督的复活，成为我们与神之间的中保，也成为信徒的大祭司，我们蒙恩，是从黑暗的权势迁到爱子光明国度。

3. 基督的复活，也成为我们生活和事奉的动力，保罗看见基督复活的重要之后，他鼓励哥林多教会“所以，我亲爱的弟兄们，你们务要坚固，不可摇动，常常竭力多做主工……”(林前15:58 上)。我们的事奉，也是带有永恒性的价值，我们拥有了基督复活的生命，保罗说：“认识基督，晓得他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……”(腓3:10)

4. 基督复活，也是我们复活和得永生的保证，我们经历重生得救，有神的新生命，我们更有将来复活的盼望。圣经很清楚说明信徒有将来末后的复活盼望，那时身体是不朽坏的，是荣耀的，是灵性和属天的等(林前15:42-44、49)。

将来我们相信：“那叫耶稣复活的，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，并且叫我们一同站在他面前”。

5. 复活与被提：保罗比任何的新约学者更多谈到复活的事，他认为救赎是全人的救赎，当然也包含身体在内，常常对比地上生活，我们的身体不但不被丢弃，反而将会改变，并且得荣耀。保罗所描述的身体复活，其实是超越今生所能体会的，适合在神国度里生存的身体，必须是和今生的身体有别，他以逻辑推理来证明他的论述(林前15:35-38)。世上有不同的形体，将来在天上复活也有不同的身体，虽然他并不知道复活身体的本质会是什么，但是他却能提出复活身体，与物质身体有差别。物质是朽坏的、羞辱的、软弱的，来对比新的身体是不朽的、荣耀的、强壮的。同样，当他提到复活的时候，是不能不与基督的复活连在一起；那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，也同样必使他的子民复活(林前6:14)。基督的复活，本身就是末世的“初熟之果”。

6. 基督一来，那些在基督里死了的人，就必然会比仍然存活的先有改变，那些活着存留到主降临的人，不会比已死的人更占上风，已死和存活的，都要改变(林前15:51)。这是我们每个属主的人，最终极的盼望。

第十七课 基督的工作(四)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基督升天的事实

1. 耶稣的复活胜过死亡，是回到升高过程的第一步。耶稣复活之后停留在地上40天，然后带领门徒到伯大尼，在耶路撒冷城外，为他们祝福，然后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。(路24:50-51)。

2. 医生路加对基督的升天，描述得最真实清晰(徒1:9-11)，他们是亲眼目睹耶稣上升。门徒看见耶稣是去了一个地方，而不是忽然间消失，天使的回答很清楚：“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，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，他还要怎样来。”(徒1:9-11)。

3. 基督的升天，不是要我们去探究天堂的实质地点，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关于具体的地点或是空间。我们只能说，一般神学家认定基督升到“某一个地方”，耶稣复活的身体受空间的限制，因为他要以和升天同样的方式再回来，圣经一再强调耶稣升到某处。另外启示录也提到过的“新耶路撒冷要从神那里，由天而降”的事实(启21:2)，耶稣的升天也告诉我们一个事实，那就是天堂确实存在于时空宇宙的某处。

二、基督升天得荣耀

1. 耶稣升到天上，得着他在道成肉身时所没有的荣耀、尊贵和权柄，耶稣临死前的祷告，也是个重要的宣告(约17:5)。基督如今是在天上，有天使诗班向他称颂(启5:12)，他已接受了那从创世以来，未有世界以先，与父同在所有的荣耀。

2. “他在神的右边坐下”(诗110:1)，圣经预言弥赛亚要坐在神的右边。希伯来书也说：“他洗净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。”(来1:3)基督坐在右边，表明他已经完成了救赎的工作，也显示他得着了统管宇宙的权柄(弗1:20-21；彼前3:22；林前15:22)。

3. 他有权柄将圣灵浇灌给教会，五旬节圣灵的浇灌，教会也因此而被建立(徒2章)。

三、基督升天对我们的意义

基督的升天，今天对我们的生命和所信仰的教义，有着重要的意义：

1. 我们与基督在救赎的工作，在每个层面都联合了，因为他升到高天，所以也说明有一天，我们会按圣经所说的：“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，在空中与主相遇。这样，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。”(帖前4:17)。

2. 耶稣的升天也向我们保证，我们最终的家乡是在天上，而且是与他同在，他给我们极大的应许，有一天我们要在父家与他同住。(约14:2-3)。

3. 耶稣的升天，也说明我们与基督在升天上联合，所以今天就某部分来说，我们是过着在地如在天的生活，这正是圣经所说：“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”(弗2:6)。不只如此，我们将来也要和基督一同分享他治理宇宙万有的权柄。

4. 我们稍作归纳，关于基督的升天，意味着他现今已坐在父神的右边，耶稣本人也曾经在大祭司面前预言过这事(太26:64)。彼得在五旬节圣灵浇灌后的讲道，在公会面前的分诉，都印证了耶稣在父神右边的工作，“右边”是卓越和权能的位置，耶稣坐在右边不是休息不做工，他是权力和积极统治的象征，右边，也是耶稣常在父神面前，为我们代求的地方(来7:25, 8:1)。

第十八课 基督的工作(五)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圣经所讲的基督再临

1. 基督再临的三个不同的意思：关于基督的再来，不只是个信息，更是个荣耀的盼望。圣经所讲基督再临，有三个不同的字：一是指“来临或是降临”，另一个是含有“启示”的意思，主要是指着隐藏的荣耀和威严，另一个是指着“主荣耀的显现”，也是说明那个将来要显现，乃是荣耀的事。有的学者认为，在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时候，早已经应验，他们认为圣灵降临，乃是基督降临，其实圣经很清楚的说明，有一天这位荣耀复活的主要再次的降临(徒1:11)。

2. 面对主再来的态度：圣经一再教导我们，要等候基督的再来，所以，圣灵降临与基督降临，两者不可混为一谈。基督再来，和他第一次道成肉身的降临不同，乃是带着能力和权柄，和众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。今天许多异端都宣称知道基督再来的日子，但是圣经从没有这样的信息或是教导，告诉我们去查找是哪天或哪个时刻，重要的是要凭着信心，耐心儆醒的等候。因为主来的日子没有人知道，是在我们不注意的时候，忽然的来到我们中间，圣经说：好像夜间的贼一样，是忽然来到我们当中的。

3. 主再来的应许：基督的再来，是他救赎工作的最后阶段。再来，也是他完成对物质世界未完成的工作，圣经中充满了基督再来的应许：约14:3、8、28, 21:22、23；太24:37、39, 25:31等。另外在启示录至少有五次，主耶稣对约翰说：“他必快来”，而在启示录的最后一节经文，是约翰深深的期盼和祷告：“主耶稣啊！我愿你来。”

4. 特别的看法：有些圣经学者只认定基督坐在父神右边，乃是基督尊荣的一个境界。

5. 旧约中提到的“主的日子”：在旧约，“主的日子”，可以是指神的审判随时要临到他的百姓(摩5:18)。主的日子，也可以是指神在末期降临，在地上建立他的国度，使信他的人得着救恩。

6. 新约中提到的“主的日子”：新约提到的“主的日子”的意义就更进一步，指的是借着基督的再临，成全救赎的最后阶段。圣经关于主的再来有几种用法：“主的日子”、“主耶稣的日子”、“主耶稣基督的日子”和“那日子”等，早期教会都称被高举升天的基督为主(腓2:11, 林后1:14)。但是，

基督降临聚集活人死人，和他降临审判那不法之人时，也是称为主的日子(帖后2:2)。

7. 三个与主再来相关的字：

a. Parosia 这个字含有“同在”和“来到”，常用于官方用语，好像官员到访，尤其是用于君王的到访。

b. Apokalypsis 这个字，有向世人“揭露”，或是“显露”的意思，由于基督被升为至高，所以他必要向世人显露他如今的荣耀和权能，以及他在天上执政。基督已经得着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他也是那一位被高举的主，是在神的右边掌权的主，在“揭露和显示”里，因此基督的再来，和他的升天和他在天上掌权是分不开的。

c. Epiphanei 就是显现，是表示基督再来的时刻，是人可以目击的事件。主的再来，是神的荣耀，闯入了人类的历史之中。这个字也有一个双重的用法，表明基督两种性质的救赎工作密不可分。这个字是指基督的道成肉身，也指基督的再来，神借着耶稣基督在肉身的“显现”，已经败坏了死的权势，但这还不是救赎工作的结束，我们所持定的盼望是：“.....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(希腊文epiphanei, 多2:13)。所以主的再来决非隐而不为人知的事情，乃是神的荣耀，闯入了人类的历史当中。有些学者，把基督再来，分成两个阶段，一是在大灾难前，为了建立教会秘密的到来，一是在大灾难结束时，为了拯救以色列民，并建立他的千年国度，在荣耀中显现，这两个层次通常被称为“被提和显现”。其实这种分法有一些牵强。他们也认为所谓的“灾前”，似乎圣经没有明显的纪载。其实关于基督再来的神学，福音书或是保罗书信的观点是一致的，他们认为救恩是全人的拯救，基督也是为着全人类而再来，这也说明人的命运，不外乎蒙拯救和受审判。救恩不单是个人，也是关乎神整体子民，甚至是宇宙万有的秩序转变，救赎的目标，是在全地建立神的政权。

二、基督再来时的工作

1. 要结束这一个物质的世代。

2. 要叫死人复活，施行全人类的大审判，包含信主的和不信主的。

3. 结束撒旦一切的工作。

4. 为信徒申冤，使信徒看见为主劳苦的果效，具体实现神在永恒里的父、子、灵和圣徒完全合一的真理。

今天我们要谨慎，千万不要误信主来的日子(太24:36、50)，我们要谨慎预备。

第十九课 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基督道成肉身的前提

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。当我们谈基督论的时候，最重要的就是基督的道成肉身(或许有人也用肉身成道来形容)。基督论有个重要的前提，就是：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，在一个位格之内，直到永远。

二、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

1. 基督的道成肉身是有代表性的，是个顺服性的代表，罗5:18—21提到的“一人”，指的就是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。他成为完全的人，也是以一个完全的人，为我们付上生命的赎价。经文提到亚当一人的过犯，众人都成为罪人，说明亚当是一个代表，基督的道成肉身成为人，也是一个完全的人，并且是顺服的代表。这是说明道成肉身的一个意义。

2. 耶稣道成肉身的意义，是他要以完全的人，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，罪的代价太大、太高，人是付不起的(诗49:7—9)。基督成为人，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付上代价，挽回神的愤怒，所以圣经也说：“罪的工价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(罗6:23)，我们之所以可以享有永生，是因为基督已为我们付上赎价了。

3. 基督道成肉身的第三个意义，乃是他来成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保。中保就是一个桥梁，基督在神与人之间搭起一个流通的渠道。保罗提到中保的观念：“因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间，只有一位中保”(提前2:5)。因着罪恶，神与人之间和好的关系断绝了，要恢复这个和好的关系，就必须借着具有神人两性的中保基督作居间人。所以基督道成肉身，为我们死，在神人之间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，耶稣宣称：“我是道路，真理和生命；若不借着祂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。”(约14:6)

4. 基督道成肉身的第四个意义，是完成了神造人时，人起初的天职，就是管理神所造的一切。人原本失去了尊贵荣耀的冠冕，但借着道成肉身的基督，完成当初神造人的目的，也释放我们因为罪怕死，成为奴仆的人(来2:8—9；诗8)。

5. 基督的道成肉身，也成为我们生活的榜样，想到基督的卑微，不与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，他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，为门徒不离不弃的代祷，也提醒我们，愿意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样。

6. 以大祭司的身分体恤我们的软弱，如果耶稣没有道成肉身，就不能借着同样的经历，来体谅我们和了解我们所经历的苦难。正因为他曾经道成肉身，所以就更能理解我们和体谅我们的软弱(来4:15-16)。

三、基督道成肉身的独特性

道成肉身的独特性和当时的希罗哲学不同，主要集中在对“道”的认知，我们可以对照，来分析理解这些不同的观点。

1. 斯多亚派的神学认为：“道”只是一个观念，他提供了理性的道德生活。当时面对的是二元世界观，他们以“道”的观念作为解决二元性问题的单一观念。他们认为，整个宇宙形成独一活的整体，这个整体的每部分都被原始能力所渗透，这个能力是无所不在也永无止息的，好像火或火气，他们称这是神世界的的能力，所以称之为“道”，或是神，因为她有生殖的力量，所以也称为“生殖的道”，是一种生命源头的的能力，也是遍布万有，使宇宙有理性的秩序，使行为有标准。

2. 犹太人对“道”的理解是拟人化的，在旧约箴言8章提到的智慧，好像一个半实体。智慧从神而来，智慧也塑造万物，并且使人认识神，带领他们进入不朽。智慧，是神在全世界工作的能力的一种“诗歌体的拟人法”。

3. 腓罗是埃及北部亚历山太的犹太人，他企图结合犹太宗教与希腊哲学，也是极端的寓意解经者。他持守希腊的神观，认为神是完全超越，并且与世界隔绝。他用道的概念，作为超越的神和受造之物的桥梁，他认为神是唯一的，所以用“纯有”来称呼，没有属性的，道是一种无所不在的力量，在创造和启示中活动。

4. 道成肉身，是我们信仰的核心，约翰很清楚的告诉读者，这位道成为肉身的基督，不单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而且约翰也见证，这个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曾经成为肉身的“道”，是约翰亲眼见过，亲手摸过的(约壹1:1-2)。

第二十课 基督的职分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什么是职分？

职分，通常让我们想到工作或是身分，但在“基督的职分”这个观念背后，其实有一些基本意义。这和所谓“功能性的基督论”是不同的。功能性的基督，是特意忽略一个议题，不在意基督的神性或是人性，只在乎基督的功能是什么。只集中基督在历史中的行事，基督论的讨论，变成只是在讨论一个个“事件”，而忽略了“本性”的教义，这是必须要先澄清的观念。

所谓的“职分”指的是耶稣因被赋予的使命而要作的事工。这些事工包含属于圣经的向度，就是君王、祭司和先知三方面。一般来说，基督工作分类，向来都是以三个职分来区分，特别是加尔文，从他以后开始，人才普遍的用来解释基督的工作。

二、基督的三种职分

加尔文的观点强调：为了明白父神差遣基督的目的，也是基督所赏赐给我们的，为了使我们的信心在基督的救恩上有根有基，必须立定这个原则，最主要的是必须查考基督的三种职分：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

1. 先知：先知职分的涵义为何？根据加尔文的解释，是根据旧约律法中关于“受膏”的观念。

由此可知，圣灵膏抹基督，是要他宣扬父神的恩典，并且为他作见证（赛61:1-2）。基督是先知的观念，早在旧约中就有，神也预言将来要兴起一个比摩西更大的先知。希伯来书也说明，历代的众先知，有个重要的职分，就是要让教会持守盼望，直到中保基督的降临。耶稣自己清楚他先知的角色，所以他也自认是先知，他说：“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本家之外，没有不被人尊敬的。”（太13:57）。约翰福音也告诉我们，众人说耶稣是要来的先知（约6:14, 7:40）。使徒行传3章也提到“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，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”（徒3:22）。有关耶稣的预言，论到他不但继承大卫作王，也更继承摩西作先知，耶稣先知的事工与旧约先知有一点不同，他是来自神真实的同在，与父神共有先存性，这是他能启示父神的主要原因。

2. 君王：君王的身分是属灵的，这个职分所强调的是基督的王权，他的大能和永恒性，而且他的主权是具有永恒性的。这个永恒性是双重的，一方面指的是整个教会，第二方面是在乎教会的每一个肢体。这个教义应当支持我们盼望永生的福气，也因此知道一切都是属世的，也是暂时的。当我们听见基督的王权是属灵的，激励我们持守这盼望，而且因着基督的保守，我们可以耐心等待，这个将来必定会成就的恩典。而且君王的职分，帮助我们领会这职分的权能和宝贵。借着君王的统治，我们也确信真正的快乐不是来自外在的环境安逸与否，基督对我们的统治是包含内外两方面的，所以，即使今生有困难苦境，我们相信这位君王，从不会离弃我们。

3. 祭司：基督是祭司的职分，祭司的观念来自旧约。祭司代替百姓，在神面前为百姓献祭。因着罪恶，人与神分开，借着祭司的献祭，让人与神之间恢复和好的关系。基督的工作就是和好，保罗谈到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间隔断的墙，是接着基督成就的和平(平安)以及和好的工作。圣经多次记载，耶稣在世上时为门徒代求，约翰福音17章最为详细，耶稣在世为跟从他的人所做的工，他在天上与父神同在时，也是继续为所有信徒作这个工。希伯来书告诉我们，他是长远活着，替凡靠着祂进到父神面前的人代求，也为我们显在神面前(来9:24-25)。

三、基督的职分与我们的关系(彼前2:9)

1. 恩典的使命
2. 代求的使命
3. 圣洁的使命
4. 福音的使命

第廿一课 基督赎罪的中心主题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基督信仰的核心：十字架的意义

基督信仰最重要的是十字架，保罗也说：他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。十字架的意义，是蕴含在基督的赎罪工作中。

二、赎罪的教义

1. 从客观到主观：赎罪的教义，是基督教从神论、人论、罪论和基督的位格等客观教义，转变为主观教义的转捩点。

2. 不同的观点：历代以来，赎罪的意义是有争议的，不同的理论也涵盖着不同的因素，当然，也一定会影响我们的赎罪观点。主要有几个具代表性的观点：

- a. 赎罪是榜样；
 - b. 赎罪是表明神的爱；
 - c. 赎罪是表明神的公平；
 - d. 赎罪是胜过罪和邪恶力量；
 - e. 赎罪是对神的补偿；
3. 要有整全的赎罪观念，就必须认识其他教义。

三、影响赎罪观的其他教义

其实，神的教义和基督的教义，都会影响我们对赎罪的认识。如果神是公义圣洁，并且要求我们符合他的标准，那么，人就无法达到要求而满足他；但如果神是慈爱恩典又放任的神，也是一位容让我们的好父亲，那我们又容易放松或轻忽我们的信仰，这也是探讨神的慈爱和公义属性平衡的观点。如果基督只是个普通的人，那他所做的只是个典范；如果他是神，那不只是典范，更是代替我们牺牲，虽然有不同的理论，但是我们不可忽略赎罪的果效，和他所成全的救恩。

我们要建立一个赎罪教义的背景，这包含几方面的认识：神的本性；律法的地位；人的景况；献祭的观念；基督的赎罪。

1. 神的本性:神的本性是圣洁的,他是完美无缺的,罪与神的本性相违背,神憎恶罪恶。

2. 律法的地位:律法的要求就是让我们可以达到神的要求,当我们顺服律法时,也是顺服神。

遵行律法并非只是为遵行而遵行,否则会流于律法主义,律法,应该看作是神与人建立关系的途径。

3. 人的景况:当我们谈到赎罪的要素,就必须认识人真实的景况—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,亏缺了神的荣耀”(罗3:23),人是完全败坏,无法、无力自救,所以必须有人替代成就赎罪。

4. 献祭的观念:基督的赎罪需要从旧约的赎罪献祭来理解。旧约时,人必须为了补偿自己的罪而献祭,因为干犯了律法,也干犯了圣洁的神,所以需要纠正。赎罪这个字,最通用的意思就是“遮盖”,罪的遮盖,表示人不用承担刑罚,献祭有客观的效用,就是平息了神的愤怒(伯42:8)。

5. 基督的赎罪:约翰福音记载:“看哪,神的羔羊,除去(背负)世人罪孽的”(约1:29)。

以赛亚书53章,说明基督赎罪的工作。保罗提到基督的降生是“时候满足”(加4:4)。耶稣是完全的人,他能感受常人的一切软弱,因为他穿戴了所有真正人类具备的一切,他是无罪的,所以不必为自己的罪付上赎价。

四、基督赎罪的意义

1. 献祭

基督被描写成大祭司,他所成就的,是永远的救赎(来9:6—15),另外献祭所献上的,不是燔祭,而是基督的身体(来10:5—18)

2. 平息愤怒

这里所要解决的是,如何平息神对罪恶的愤怒,透过献祭,罪才能蒙赦免,神的愤怒止息(利4:31、35),指的是对神的一种安抚。

3. 替代

他不只是担当、背负我们的罪,以赛亚书特别提到:“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”(赛53:6、12)。保罗也说,“神使那无罪的,替我们成为罪,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”(林后5:21)。“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,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”(加3:13)。

有位圣经学者这样定义:“基督取了我们的地位,如同祭牲取了敬拜者的地位,除非我们赞同献祭的替代层面,否则就无法充分了解献祭的意义,基督的死,是作为我们献祭的死,他的死,也就是替代我们死。”

4. 和好

圣经常常强调我们与神和好，和好的工作也是由神主动。人因着罪，无法与神和好，圣经所说的和好，主动的一方未必是怀有敌意的一方，不是因为我们犯罪，感觉到需要与神和好，而是神主动的与人和好，保罗说：因我们做仇敌的时候，且借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，我们可以与神和好，也以神为乐。（罗5:10—11）

第廿二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(一)

◆播放音频

在古典基督论当中，我们谈过早期教会面对的异端，主要是集中在基督的身分，神人二性的争议。但近代神学受到启蒙运动的影响，有所谓理性主义，经验主义等等都对圣经的权威带来冲击和挑战。归根究底，这些冲击和挑战是源于一方以人本为出发点，对抗圣经权威以神本为出发点，特别是基督教是一个启示性的宗教。

一、批判神学对基督论的影响

1. 批判神学的兴起

19世纪和20世纪，有一个学说兴起，以墨兰顿为代表人物，特别谈到基督的位格与工作。他有一句名言：“认识基督，就是认识他的恩惠”。

接着有著名的士来马赫的基督论。他所突显的是从基督徒的经验，来开始每一个教义的讨论。

他认为经验过的，才符合教义的议题，所谓的宗教(或是敬虔)并不是教义，也是伦理行

为，而是感觉。因此对士来马赫来说，基督论的主要因素，是基督在我们里面做工的经验，

然而在理论上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是不可分的，不论以哪一个为目标，都能成为研究基督论的途径。

2. 批判神学的问题

a. 士来马赫基督论的问题：士来马赫的基督论，观点集中注意的是圣经资料的象征意义。他着重基督事件的普世意义，而历史和传奇故事只是用来作为证据而已。这种观点产生了一个问题：当我们只着重在基督为人做了什么，只着重经验时，但是经验不是必然能解释与基督位格有关的问题。如果基督论只是建立在“感觉到的需要”，就一定会有问题，因为毕竟每个人的经验不同，对信仰的认知程度也有所不同。

b. 布特曼基督论的问题：道成肉身是一个神话吗？

有人认为，神成为人，进入了人类历史的观念一道成肉身不应该按字面解释。持这种观点的第一个代表人物是布特曼。他最著名的倡议就是“去除神话论”，他认为所谓“神话”，指人的尝试。用这个世界的象征体系，去形容另一个世界的意义。这些观念，也不应该看作是一个现实特性，新约大部分都是神话，也不应该看作是神的启示。使徒和先知的著

作，没有提到它们是神的默示，布特曼强调这些观念要“去除神话论”，不是要废掉，而是需要重新解释。比方，圣经作者，其实是用“神话”，来描写其存在所面临的事物。如果按字面来看，圣经记载的事件或神迹，经过去除神话以后，它告诉我们发生什么事，或经历过什么不重要的，重要的是耶稣行了一件有影响力的事，无论基督是谁，都是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的。

3. 批判神学对基督论的影响

“去除神话论”这种批判的观点对基督论有相当大的影响，比如他们说：圣经五经是经过整理的成品，有所谓“底本说”，写的人是被动的，是经过筛选完成的。批判神学的基督论最大问题是：复活的基督，是否真的是肉身的基督？他们认为，初代教会做了所有真理的代言人，那么，圣经就不是中立的了，中立的历史事实已无法找到，完全找不到不受人影响的基督论或是福音记载。这种学说最大的致命伤就是完全从理性为出发点，但他们忽略一点，就是人的理性是有所不及的。

其实理性主义的世界观是封闭的，不允许神来干涉，但是基督论里面，谈到的基督复活、降生和再来等，都是神介入了人类的历史当中。理性主义产生出来的是个不完整的基督论，因为没有开放性，也就成为不完整的基督论。

二、存在主义对基督论的影响

1. 莱辛的思想

莱辛是德国启蒙运动时期最重要的作家之一。他主要的出发点是：有关历史事实，永远都无法完全证明，必须有真理信心的见证。如果一定要真理的证明，那只能从自己的理解而来。

所有的真理都必须放在主观上面来理解，所有有关历史上的事情，既然不能像数学公式那样准确，因此就再也无法看见神迹。其实，这是从理性，主观的推理中把先知的预言和神迹都划分出去，对基督的工作，道成肉身的事实也一并否定。历史上的神迹不论真或假，我们都毫无经验，所以神迹，是应验先知的話，对我们也毫无意义了，也就是说：凡是经验不到的，就不能相信。

2. 祈克果的回应

祈克果是著名的存在主义代表之一。他针对莱辛的论点提出解决之道，指出：要能找出足够有关耶稣的历史资料，他就可以成为我们信心的对象。另一方面他也认定，历史的知识不能产生信心，不是资料不足，而是这些资料与信心毫不相干，他认为外在的知识和信心是相反的。人知道的越少，他里面就可以越单纯地接受，这就是信心。所以他有一种说

法：“信心的跳跃”，因为理性和信心之鸿沟，是人无法跨越的，所以，“跳过去”就相信了，如果跳不过去的，就不相信，这也是对理性主义的反弹。

3. 圣言真理

其实我们的信心不是建立在经验或是跳跃上面。客观的事实虽然无法证明，但是我们可以运用信心，满心相信和接受，这是神的启示和作为（彼前1:8-9）。

第廿三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(二)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布特曼神学

1. 布特曼神学的前提:布特曼的神学,主要着眼于能不能从历史观的研究当中,使耶稣基督的生活与言行重现。但他的论点还是有一些前提:

a. 福音书是耶稣的门徒所写,缺乏中立客观的思想和立场,所以未必准确;

b. 圣经主要表达的,还是初代教会的思想和作者的观点,其实并不都是耶稣的言行。

2. 布特曼神学的特点

a. 区分出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,也承接去除神话的观点。

b. 个人主观的经历,就是你能经历到最好的真理,所以要永远存着怀疑的态度。只要理性存在,那怀疑就一定存在,这也是近代历史批判学者对基督论的看法。换句话说,基督论对他们来说,不是那么重要,他们离开了历史事实根据。

3. 如何取得平衡点?其实,离开了历史上的基督,就是离开了事实中的基督,若单只是出于经验或是理性的前提来理解,是很难达到一个平衡,两者都要接受。那我们如何在这两者之间找到一个正确的平衡点?

历史的耶稣,就是信仰的基督最好的验证,在这样的一个模式中,我们可以将信心和理智者两者联合在一起,不但强调历史的耶稣或是信仰的基督,而且是宣讲信仰的基督。作为开启历史的耶稣的一把重要钥匙,耶稣生平的事实,是支持和证明他是神的儿子的信息。而今天,我们对基督的信心,也会一步步的引导我们认识历史的耶稣。

二、对批判学说的评估

1. 历史的限制:一些批判学说对于历史事实,特别是对基督的历史性批判有一些正面影响。他们对圣经的看法,是接受历史事实。但这些事实,并不一定构成信心的条件,即使他们接受信仰中的信条,也未必等于圣经中所说的信心。

这提醒我们,历史不是完美的,也不是唯一的标准,历史不能重复,也不可能完整记录,因此也是不完全的。

2. 理性的限制:他们认为, 理性不是圣经中真理的条件。真理的条件, 关乎神的启示。但我们要说:真理的条件, 不是靠我们的理性, 并且理性和信心是不能分开的。信心中有理性的成份, 但理性不能完全解释信心(如约伯的苦难)。

批判的观点带来另一个反面的影响是:他们认为很多东西在生活中是不存在的, 但是理性和信心是否就一定是对立的? 也是值得我们思考的。析克果的思想中, 把一些理性无法解决的感官, 如安全感、焦虑、或是对某人的情感等, 都看作非理性的, 是属于人的盲目, 只是用“信心跳跃”解释, 他们认定衡量真理的原则, 一定要有客观性, 如果没有客观性, 是否有真的信仰?

三、后现代主义

有所谓的“现代主义”, 也有所谓的“后现代主义”。从启蒙运动开始到今天, 他们认为很多事情都是相对的, 没有绝对的标准。听起来好像很客观, 但是, 他们拒绝绝对的真理, 也把这种看似客观的理论绝对化。如果以这种态度来理解圣经, 很多经验不同, 或是对真理解释的角度立场不同, 都可以相对化。比方历史基督的可靠性, 但我们已无法还原历史原貌。在今天再次见到道成肉身的耶稣, 并不表示耶稣就不存在。他们对神的启示和独一性的绝对, 就无法接受, 这又是另一种的主观和盲点, 他们也不接受绝对的主权, 特别是对圣经中一些与他们经历不相符合的地方。

第廿四课 明辨是非与异端的错误

◆播放音频

一、提防各派异端

面对今天中国教会错误的异端与极端，我们也应该有些基本的认识。包括：异端的背景，异端的特征，及异端在教义上的偏差与错误。

二、三班仆人

由徐双富(又名徐圣光)创立，自称是中国唯一的使徒，目的是高举自己的地位，声称若不加入他们就不得救。三班仆人的制度严谨，仆人分三个等级，强调绝对的顺服，曲解圣经说有三种才干的仆人，所以也是有三种不同班次的仆人，大仆人权力最高，可以与神直接通话，也代表神，强调建立领袖的威信，对基督的救赎是等同于加入班次，不加入就不能得救。

三、呼喊派

李常受认为基督不是自有永有的，他是第一个受造者，并不是完全的。李氏将耶稣与基督分开来理解，只承认基督是神的儿子，耶稣却不是神的儿子。他指出：带着肉体的耶稣，是那人性的部分，是从马利亚生的，所以不是神的儿子。他认为，基督只是穿上了肉体，而在这个肉体之内有罪住着。基督虽然是神的儿子，他认为基督在复活以前是穿上人性，

并没有儿子的名分，直到他的人性经过了所有的经验，经过死并复活之后，被神拔高，他的人性才“子化”，成为神的儿子。他自己称自己是活基督，甚至常受主，最大的问题是把基督的神性与人性分开，但我们谈过基督是神，也是人。

四、东方闪电／全能神教会／国度救恩教会

1. 错谬论说：东方闪电，是由原来呼喊派信徒赵维山创立，这个异端以“女基督”为号召，在各地迷惑许多信徒，也以各种卑劣的手段拉拢人入教，造成教会极大的混乱。

东方闪电高举自己的著作来取代圣经。他们说圣经已过时，现在要研读所谓的“小书卷”，

分别有：《话在肉身显现》、《圣灵向众教会说的话》和《东方发出的闪电》等。

他们断章取义曲解圣经，信徒一旦受迷惑，或接受了他们的教训，就禁止看圣经，只能看“小书卷”和他们出版的书。他们甚至乱解圣经，称这位“女基督”就是坐宝座，拿着小书卷的羔羊，指有她才配得开书卷。

2. 错误的救赎观：他们创立了所谓“神六千年的经营计划”，和“三个时代”的谬论。第一个是律法时代(上帝)，第二个是恩典时代(耶稣)，第三个是国度时代，神的名字叫全能者，也就是女基督，要接受女基督的话语才是得胜者，才能有永生。

错误的曲解圣经，他们引用耶31:22；太24:27；赛41:2 来支持他们所谓的“闪电从东方而出”，“女子护卫男子”，“谁从东方兴起一人”等错误的支持根据。这几段上下文都并不是指基督说的。

五、有效的防范

要留意异端的诡计和有效的防范。

1. 小心高举个人式偶像崇拜：留意一些异端，常常都是高举人过于高举圣经。教会或是传道人在面对异端时一定要有着坚定的态度，要严厉责备传异端的人，指出他们的问题，但是也要小心，不必做一些无谓的争辩。

2. 认识圣经真理：全面认识圣经真理是很重要的，保罗提醒我们，教会有责任，装备信徒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。其中一个，就是在对基督全面认识，“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，认识神的儿子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，使我们不再做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，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，飘来飘去，就随从各样的异端”(弗4:13-14)。

3. 认识基督：基督论的课程，帮助我们对信仰的教义有个正确的认识，我们可以认识基督的身分、他的工作，也使我们的信仰有根有基，作为持守真理的标准，持守一个永恒超凡的真理。无论是从历史观、圣经观，或是神学观的任何方面，都可以让我们的信仰有个确定的根基。不同的时代对基督论都起过不同的争议，对于今天我们所谓的后现代，否定所有的绝对性，认为所有的经验或是真理都是相对的，我们更是须要认识基督是谁、他完全的神性、他完全的人性、神人二性不可分开，也要认识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工作，他为我们做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，一次的献

上自己,成了永远赎罪的祭。对他的复活、升天与再来,应该有更确切的认识和把握。我们更确信:“昨日,今日,到永远他总不改变”。

良院精选:<http://www.lyvfs.net> 电邮:haomurenweb@hotmail.com 微信:
haomurenweb